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州级电热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电热毯

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夏州2021年电热毯产品

质量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临夏州内生产（经销）企业以及企业注册地址为临夏州内区域的网络经销企业。

（二）抽样产品

下铺型电热毯、耐皱型电热毯、上盖电热毯、电热被、电热垫、电热褥垫及对床或对人体进行加热的柔性电加热器具。

（三）抽样要求

在生产领域抽样的，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一个企业不得抽查超过1个批次产品。不得在6个月内对同一家生产企业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重复抽查。

在流通领域抽样的，抽查领域重点安排在城乡结合部经营单位及乡镇集贸市场等地域，原则上同一产品在一个市（州）所在中心地区不得抽取监督抽查计划所列各市（州）流通领域批次的20％，一个县域地区内不得超过1个批次产品。

上年度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纳入本次风险监测抽查任务。

（四）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1、抽样人员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样品数量购买样品。

2、产品抽样检验的样品为成品时，购买的样品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3、样品购买时，抽样人员应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购置费告知书》，购买单中注明购买样品数量、金额及提供发票情况，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填写购买单：

（1）企业现场提供发票的，发票上填写受检企业名称、样品名称、数量和金额等内容，抽样人员按照发票金额当场支付抽检样品买样费，经受检企业签章确认，并在告知书中注明。

（2）受检单位无法开具正式发票，需详细提供购样凭证票据，经受检单位负责人（收款人）确认后，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如受检单位无法提供印鉴的，可由企业负责人（收款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留存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填写身份证号。购样凭证需注明企业详细地址和经现场核实的电话号码。

**二、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本次抽查涉及产品1种，产品标准2个，相关标准0个（见表1）。

表1 电动自行车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准 | 相关标准 |
| --- | --- | --- | --- |
| 1 | 电热毯 |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  |

**三、产品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2017年第86号），我国的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转为CCC认证管理。过渡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自2018年8月1日起，电热毯产品未获得CC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四、工作分工**

此次电热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由临夏州产品质量检验负责所抽样工作，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检验工作。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州执法队负责抽样配合工作。

**五、进度要求**

根据临夏州专项抽查工作进度要求，明确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见表2。

表2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时间安排 | 工作安排 |
| 文件下达后2日内 | 抽样前准备工作 |
| 以通知文件为准 | 实施抽样 |
| 以通知文件为准 | 实施检验 |
| 检验工作完成2日内 |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
| 以通知文件为准 | 结果上报 |

**六、其他注意事项（若有）**

无。